附件12

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设教学点承诺书

 （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）：

 （学校名称）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做出以下承诺：

□1.学校董事会（理事会） 、 、 、 、 于 年 月 日召开会议，决定在 市 县（市、区） （地址）增设教学点。

□2.学校教学点 负责人具有 学历及 专业技术职称 国家职业资格， 年职业教育教学经历， 年职业教育管理经历。

□3.学校教学点具有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的稳定的办学场地和教学用房。

□教学点面积 平米，其中教学面积 平米，实操场地符合 职业（工种） 级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，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、实习、实验设施和设备。

□房屋产权清晰，属于自有/租赁/赠与,购置（租赁、赠与）手续完备，租用期/使用期限 年，适合办学，无消防、安全隐患。

□教学点是/否招收住宿学生，食宿场所是/否符合环保、安全、消防、卫生等有关规定。

□4.学校教学点每个职业（工种）有 名具有教师上岗资格证书的专职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。

□初级培训，理论教师具有相关专业 学历，实习指导教师同时具有 技能水平或 专业技术职称，且连续从事本专业或工种实践教学工作 年以上。

□中级培训，理论教师具有 专业学历，实习指导教师具有 技能水平或相应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，且连续从事本专业或工种实践教学工作 年以上。

□高级培训，理论教师具有 学历。实习指导教师具有 学历，同时具有 技能水平或相应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，且连续从事本专业或工种实践教学工作 年以上。

**\*各职业（工种）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标准化设置承诺》附后。**

以上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、真实有效， （承诺人）将承担一切不实承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 承诺人（法人代表）签字：

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：

 年 月 日